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了解到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9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份额。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236 名调整为 212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 240 万份调整为 228.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00 万份调整为 94.3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0 万份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4.3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 万股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5（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0.85 元/股调整为 60.6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0.42 元/股调整为 30.25 元/股。经对股权激励计划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0.6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25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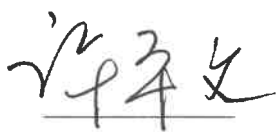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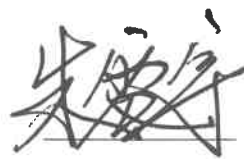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谈民宪



许平文



朱震宇

2017 年 6 月 7 日